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忠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5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464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忠誠犯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宋忠誠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已知悉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貸款業者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3時20分許，無正當理由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放在暱稱「王凱峰」之行騙者所指定之屏東縣○○鄉○○路0○0號旁的土地公廟，交付「王凱峰」，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予「王凱峰」，並約定租用帳戶1周對價為新臺幣（下同）16萬元，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空，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去向之結果。

二、本件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宋忠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7頁）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被告於交付後即114年8月31日當晚即向銀行掛失，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見本院卷第58頁），並有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115年8月17日一潮州字第68號函（見本院卷第45頁）可佐，被告復於114年9月3日至警局報案，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63頁）可參，且被告多次詢問對方是否為人頭帳戶或詐騙行為，有被告與「王凱峰」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8頁）可佐，是不能排除被告雖係受「王凱峰」影響，非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交付本案帳戶，惟被告驚覺有異後即隨即掛失並報警處理，以避免更多詐騙款項匯入，自欠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故意之合理可能，本於罪疑惟輕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是起訴書所認顯有未洽，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然而本院認被告僅成立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惟兩者所涉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對此亦當庭補充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6頁），並予被告表示意見，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罪，偵查中因經檢察官傳喚未到庭而未對本案為直接認罪之表示，然考量被告於警詢中已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客觀事實坦承不諱（見警

卷第5至9頁），是本院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期約對價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上開犯行，足以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又被告本件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57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竟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更將來路不明之帳戶設定為約定帳戶，以此便利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又考量被告提供1個帳戶、本件被害人數2人、匯入本案帳戶遭洗錢之款項總額達2萬0,480元，所造成之損害非小；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均已賠償告訴人楊筑安及嚴偉禎，有被告陳報之匯款紀錄（見本院卷第65頁）可佐，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亦坦認犯行，並盡力與2名告訴人和解，可佐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乃因其法治觀念較為淺薄所致，且對金融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五、沒收

被告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有實際獲得報酬

或其他犯罪所得，且帳戶內款項均為他人領取，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姿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悅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527號

被　　告　宋忠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忠誠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進行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3時20分許，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放在真實年籍不詳、自稱「王凱峰」之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屏東縣○○鄉○○路0○0號旁的土地公廟，交付「王凱峰」，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予「王凱峰」，並約定租用帳戶1周對價為新臺幣（下同）16萬元，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詐欺集團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楊筑安、嚴偉禎，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以附表所示方式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去向之結果。嗣因附表所示之楊筑安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筑安、嚴偉禎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忠誠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收租閒置卡片」的貼文，跟「王凱峰」聯繫，對方說是娛樂城的代理財務公司，需要租借我的金融卡給娛樂城會員進行儲值提領用途，租借費用是一個禮拜為16萬元，我就將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密碼交給對方等語。
2	⑴告訴人楊筑安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詳如附表編號1)

3	⑴告訴人嚴偉禎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詳如附表編號2)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等受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5	被告提出其與「王凱峰」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王凱峰」使用，並約定對價之事實。

二、詢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㈠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另衡以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與「王凱峰」素不相識，對於「王凱峰」之來歷、背景等各項資訊均無所知悉，足見雙方實無任何信任基礎，且出租帳戶與一般交易往來之常情有違，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

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且亦不違反其本意。綜上，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應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仍不違反其本意，足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是核被告宋忠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而財物未達1億元罪嫌。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楊筑安（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網路賣家，透過臉書貼文結識被害人後，向被害人訛稱：我有出售演唱會門票，你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4年8月31日20時33分許	1萬3600元	本案帳戶
2	嚴偉禎（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網路賣家，透過Threads貼文結識被害人後，向被害人訛稱：我有出售演唱會門票，你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右列帳戶。	114年8月31日20時47分許	6880元	本案帳戶